

109年高雄市旗山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支用情形表(1-12月)

案號	案件名稱	核定金額(元)	執行金額(元)	*符合動支項目	運用效益
1	大德里辦公處公務設備採購案	64,200	64,200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辦理	補足基本公務設備(LED電子看板),提昇服務品質,擴大民眾參與滿意度。
2	竹峰里入口意象告示牌採購案	89,000	89,000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辦理	美化環境,帶動地方觀光遊憩,促進經濟發展,以達區里行銷之目的。 (108年第五次會議提案)
3	三協里辦公處設施設備購置案	9,000	9,000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辦理	補足基本公務設備(大百合椅),提昇服務品質,擴大民眾參與滿意度。
4	109年湄洲里抗菌消毒液採購案	80,000	撤案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	補足基本環境維護設備,維護環境整潔及市容觀瞻。
5	109年太平里抗菌消毒液採購案	80,000	80,000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	補足基本環境維護設備,維護環境整潔及民眾健康。
6	太平里辦公處影印機耗材、桌巾採購案	18,608	7,950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	補足基本公務設備,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。
7	大德里辦公處公務設備採購案	39,000	39,000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辦理	補足基本公務設備(電腦主機含螢幕),提昇服務品質,擴大民眾參與滿意度。
8	瑞吉里辦公處清潔設備維修案	5,000	5,000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	補足基本設施,增加建物整體安全性,提升使用安全性。
9	三協里109年度重陽節敬老活動	35,000	35,000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目	透過活動弘揚敬老美德、增進里民情感交流,啟發社區意識,並結合地方資源,發揮睦鄰互助功能。
10	湄洲里109年度重陽節敬老活動	35,000	35,000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目	透過活動弘揚敬老美德、增進里民情感交流,啟發社區意識,並結合地方資源,發揮睦鄰互助功能
11	湄洲里109年防疫清潔液採購案	80,000	80,000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	補足基本環境維護設備,維護環境整潔及民眾健康。

12	太平里辦公處 飲水機 109 年度 保養契約案	9,900	9,900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 回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	補足基本公務設備，提昇服務 品質及民眾滿意度。
13	竹峰里重陽節 敬老活動西點 蛋糕採購案	32,670	22,600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 回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	透過活動提供長輩正確用藥 知識、激發健康意識，促進情 感交流，發揮回饋金功能。
14	大德里重陽節 敬老活動蛋糕 採購案	48,000	48,000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 回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	透過活動增進里民情感交 流，啟發社區意識，並結合宣 導活動增進長輩知能。
15	三協里頭林巷 道路修繕案	30,000	30,000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 回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	改善地方公共建設，提昇服務 品質，擴大民眾參與滿意度。
16	湄洲里辦公處 雷射印表機採 購案	30,000	28,810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 回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目	補足基本公務設備，提昇服務 品質，擴大民眾參與滿意度。
17	湄洲里數位監 控系統工程案	99,000	99,000 (110 年核銷)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 回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	強化本里民眾財產安全及協 助偵查犯罪。
18	109 年太平里重 陽敬老活動蛋 糕採購案	54,000	51,500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 回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	透過活動增進鄰里關懷長者 的意識，提升長者幸福感，並 增進長者對長照政策的認知。
19	110 年太平里牛 轉乾坤，揮毫迎 新活動案	8,000	7,434 (110 年核銷)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 回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	透過活動增進鄰里情感交 流，啟發社區意識。
20	大德社區活動 中心二樓教室 冷氣採購案	99,200	99,200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 回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	藉補足基本公務設備，增進里 民學習動力與情感交流。
21	太平社區彩繪 活動案	196,485	181,316	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 回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	改善社區生活環境，凸顯本里 在地特色與文化，提升居民的 在地認同感及榮譽感。 (108 年第五次會議提案)
總計		1,062,063 (已扣除撤案 核定金額)	915,476 (不含 110 年核 銷項目)		